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4-002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20.74%),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4,718.35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中储")为本公司持股20.74%的参股公司(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26%,普洛斯项目公司CLH86(HK)limited持股39%),被政府征收土地涉及抵押贷款,签署土地补偿协议前按程序必须先行解除原有产权抵押。在解除抵押期间,为满足银行风控要求,须由滨海中储股东提供阶段性担保。为配合政府土地征迁,且有利于资金周转,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三方股东同时按持股比例为滨海中储贷款提供担保,其中,中储股份担保金额为4,936.12万元,担保期限至滨海中储重新办理土地建筑物抵押为止。

详情请查阅2023年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039号)》。

中储股份、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普洛斯投资管理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鉴于滨海中储已归还部分贷款,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718.3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3、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河街道港城大道5771号

4、法定代表人:刘文勇

5、注册资本:73,770.4918万元

6、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0日

7、经营范围:仓储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仓储设施经营及相关咨询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050.98	80,291.92
负债总额	26,131.69	26,992.14
净资产	54,919.29	53,299.78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87.67	1,908.73
净利润	-3,046.35	-1,619.51

9、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20.74%的参股企业(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26%,CLH86(HK)limited持股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不超过4,718.35万元。

3、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名下不动产权证编号为津(2021)滨海新区塘沽不动产权第105077号的抵押物办妥撤销抵押登记之日起,至坐落于滨海新区塘沽港城大道5771号的不动产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妥抵押登记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滨海中储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2023年7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4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5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郑州陆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5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为10.94亿元人民币。公司或子公司为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已签署担保合同并已生效的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8%(不含期货交割库业务),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87;股票简称:绿茵生态

债券代码:127034;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2.04元/股

转股时间: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4月2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公开发行了71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2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511号"文同意,公司7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5月28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绿茵转债",债券代码"12703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5月1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4月29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2.3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016,166股后的的305,983,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07,094,341.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额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4325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343251元/股=107,094,341.9元÷312,000,000股)根据上述权益分派工作实施情况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绿茵转债"转股价格由12.38元/股调整为12.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绿茵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绿茵转债减少9,000元(90张),转股数量为746股。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711,755,700元(7,117,557张)。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6,517,315.00	46.96%	0	146,517,315.00	46.96%
高管锁定股	146,517,315.00	46.96%	0	146,517,315.00	46.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482,685.00	53.04%	0	165,482,685.00	53.04%
三、总股本	312,000,000.00	100.00%	0	312,000,000.00	100.00%

注:本季度转股的股份来源系公司回购股份,故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22-5835757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绿茵生态"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绿茵转债"股本结构表。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01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29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明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2,641,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4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2,212,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9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428,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75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438,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428,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7546%。

3、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00《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04,0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19%;

反对1,13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8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304,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19%;

反对1,13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8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543,3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2%;

反对3,097,7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543,3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2%;

反对3,097,7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增加获取股东借款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59,5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116%;

反对1,57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8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859,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116%;

反对1,5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8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顾赟、陈薇旭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4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敬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849,749,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95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716,048,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86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数133,701,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4%。

4.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数15,029,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0%。

5.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49,701,1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

反对4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981,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66%;

反对4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2.审议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39,799,7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91%;

反对9,949,9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079,8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7985%;

反对9,949,9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201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郑海珠、刘伟华

(三)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01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集团")持有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4,658,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6%,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安德利集团累计质押股份8,0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约为14.64%。

●安德利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接到安德利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质押用途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00,000	否	否	2024年1月5日	2024年7月4日	烟台霖安商贸有限公司	14.64	2.2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8,000,000	-	-	-	-	-	14.64	2.29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本次质押的原因

2024年1月3日,安德利集团与烟台霖安商贸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质押借款合同》,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股份质押给烟台霖安商贸有限公司,用于担保其在该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全部债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54,658,540	15.66	A股	0	8,000,000	14.64	2.29	0	0	0	0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	65,779,459	18.85	A股	0	0	0	0	0	0	0	0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46,351,961	13.28	A股	0	0	0	0	0	0	0	0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600,000	2.46	H股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5,389,960	50.26	-	0	8,000,000	4.56	2.29	0	0	0	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21日,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通过公司内部宣传栏以张贴的方式公示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3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5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得基金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万得基金自2024年1月5日起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同时,自2024年1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万得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350001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	350002	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	350004/008742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是	是
4	350005	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	350006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	350007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7	350008	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8	350009/002043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9	000080/000081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0	003123/003124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1	007084	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2	006877/006878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3	011850	天治天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4	012632/012633	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二、开通业务

自2024年1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各自具体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4年1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包括固定费用)及转换业务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万得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万得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参与该基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暂不设截止日期,具体以万得基金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021-50712782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nature.com.cn	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1月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2.近期公司与深圳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开源鸿蒙合作开发协议》,携手打造开源鸿蒙物联网终端及计算机产品,市场关注度较高,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中软国际签署<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目前公司鸿蒙系列产品尚处于开发测试阶段,暂未形成销售订单,未来协议履行及订单落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智微智能,证券代码:001339)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近期公司与深圳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开源鸿蒙合作开发协议》,携手打造开源鸿蒙物联网终端及计算机产品,市场关注度较高,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中软国际签署<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目前公司鸿蒙系列产品尚处于开发测试阶段,暂未形成销售订单,未来协议履行及订单落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3.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15号公司1号楼5楼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203,4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63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蒋学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10,881	99.9128	92,600	0.087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10,881	99.9128	92,600	0.087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10,881	99.9128	91,700	0.0863	900	0.000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10,881	99.9128	92,500	0.0871	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10,881	99.9128	92,500	0.0871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10,881	99.9128	92,500	0.0871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